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关于做好第二批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职业院校：

现就做好第二批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第二批证书试点牵头院校

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结合学校的申请，拟委托10所高职院校分别牵头负责第二批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电子商务数据分析证书由安徽工商职业学院牵头；网店运营推广证书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牵头；工业机器人操作与运维证书由芜湖职业技术学院牵头；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证书由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牵头；特殊焊接技术证书由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牵头；智能财税证书由安徽财贸职业学院牵头；母婴护理证书由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牵头；传感网应用开发证书由安徽职业技术学院牵头；失智老年人照护证书由皖西卫生职业学院牵头；云计算平台运维与开发证书由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牵头。

二、落实工作要求及进度安排

1.各牵头院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于11月22日前组织全体试点院校召开证书试点座谈会，成立证书试点工作联盟，并研制联盟工作机制，座谈会召开情况和联盟工作机制制定情况请于11月25日下午下班前报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2.各试点证书牵头院校要加大与培训评价组织对接力度，做

好全省试点工作的统筹安排，牵头制定试点总体工作方案、师资培训方案和学生集训方案，做好有关信息发布、标准解读、师资培训等工作，安排专人对其他试点院校提供咨询服务，指导试点院校加强条件建设，并协助评价组织实施证书考试和发证工作。各牵头院校于11月底前将各试点的工作方案、师资培训方案、学生集训方案及考试工作安排等材料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3.各试点院校要加大对“1+x”证书试点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经费不能保障试点推进的院校将调减试点规模。其他申请新增试点或者调整试点规模的院校可向联盟牵头院校统一申请，由牵头院校根据各校实际决定规模调整方案，汇总后报教育厅备案。原则上第一批和第二批各校的试点规模总量不得减少。

4.请试点学校主动联系牵头院校，加入相关证书联盟，积极参加牵头院校组织的会议、研讨、培训、集训及考试等活动。师资培训工作坚持“试点学校为主体、牵头院校负总责、评价组织参与配合”原则，经费预算不得高于教育部指导参考价格。各牵头院校要做好与评价组织的协调工作，确保试点工作按照教育部规定的时限有序开展。

联系人：徐海洋、任雯君、张青，联系电话：0551-62812653，0551-62815925，电子邮箱：5947449@qq.com。

